

修正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公布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公布日期：106.04.17

公布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60376036A號 令

異動性質：修正

主 旨：修正「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

法規內文：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
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：

- 一、環境保護局：辦理環境教育規劃、物質循環及其他推動低碳業務執行之事項。
- 二、經濟發展局：辦理推廣節能措施、協助引進低碳科技、發展再生能源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。
- 三、工務局：辦理土木新建養護、公園路燈及綠建築建築管理低碳業務之事項。
- 四、水利局：辦理水利、水土保持、下水道工程等低碳工程及其他有關業務之事項。
- 五、都市發展局：辦理規劃永續發展推動低碳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事項。
- 六、地政局：辦理區段徵收、市地重劃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有關低碳業務之事項。
- 七、交通局：辦理低碳交通發展及管理業務之事項。
- 八、觀光旅遊局：辦理低碳觀光旅遊業務之事項。
- 九、教育局：辦理各級學校環境教育及低碳校園建構之事項。
- 十、農業局：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、造林與重要自然濕地保育之事項。
- 十一、民政局：辦理寺廟與宗教民俗活動低碳宣導及推廣之事項。
- 十二、文化局：辦理古蹟、文化設施、文化園區、社區營造及藝文活動低碳節能之事項。
- 十三、衛生局：辦理低碳飲食推廣之事項。
- 十四、財政稅務局：協助輔導辦理租稅減免之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府設低碳調適及永續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
由市長遴聘（派）學者專家、本市議員、相關業者代表、環境

污染，並得給予適時鼓勵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市公有或經本府公告指定地區之新建建築物於申請建造執照時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合格級以上之綠建築，公有及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須為銀級以上之綠建築。但經本府指定之低碳示範社區公有建築物須為鑽石級綠建築。
- 二、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或再生能源發電系統。
- 三、採用雨水貯留回收系統。

前項之新建建築物，應於一樓樓版勘驗時檢附候選綠建築證書，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。

第一項新建建築物，於一定規模以下或用途特殊者，免適用本條規定；其一定規模或用途由本府公告之。

第二十四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處所，應設置飲水機供民眾使用，並由設置者負責維護管理。

第二十八條 為促進低碳車輛使用，本市路外停車場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車位數達五十格以上之停車場，應設置一格以上之低碳車輛停車格位；公有停車場車位數每滿五十格，應設置一格低碳車輛停車格位。
 - 二、設置自行車停車空間或格位。
- 公有停車場對低碳車輛得公告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或措施。

第三十四條 經政府公告之濕地，本府得編列經費保育。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